北京期货商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北京期货商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种类及标准：

会费分为入会费、会员年会费。

具体缴纳办法如下：

一、入会费。会员申请加入本商会的，经批准后应缴纳入会费。本费用为一次性收取，在会员资格存续期内不再重复收取，新入会会员首次缴纳会费为20000元。

二、会员年会费。会员必须每年按规定缴纳年会费，会员按以下标准缴纳年会费：

（一）会长单位：65000元/年；

（二）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：35000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、监事会员单位：20000万元/年；

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：10000元/年；

**第三条** 会费缴纳时间

 一、入会费在会员入会注册登记后15天内缴纳，每年6月30日（含6月30日）前批准入会的缴纳全年会费，7月1日（含7月1日）后批准入会的缴纳半年年会费。

 二、年会费在每年一月缴纳，新入会会员当年的会费随入会费一起缴纳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用途

一、为会员提供服务；

二、按照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；

三、保证商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的管理

一、商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
二、商会会费由商会秘书处负责会收取和管理，并纳入商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；

三、商会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因退会、被取消会员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所缴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可根据商会预算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商会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对不按时缴纳、不足额缴纳、拒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商会按照《北京期货商会章程》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经商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商会理事会。

 2023年6月